刑事聲請公設辯護人代寫書狀

案號：　　年度　　字第　　號　　股別：　　股

聲請人　○○○　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性別：男／女／其他（民國　年　月　日生）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公設辯護人代寫上訴理由書/答辯書事：

聲請人○○○因被訴○○○案件，經貴院於○○年○月○日判決，並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經○○○（檢察官、自訴人、聲請人）提起上訴。該案件曾指定貴院公設辯護人○○○為聲請人擔任辯護事宜。由於本件判決，有頗多不當之處，聲請人又不懂法律（或陳明其他具體原因）……，復無資力聘請律師。為此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 17 條規定，請求公設辯護人代寫上訴理由書/答辯書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

撰狀人　　簽名或蓋章